

证券代码： 000550  
200550

证券简称： 江铃汽车  
江铃 B

公告编号： 2008—011

##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提示：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会议通知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于 2008 年 5 月 21 日向全体董事发出了此次董事会相关议案。

### 二、会议召开时间、地点、方式

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08 年 5 月 21 日至 5 月 30 日以书面表决形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董事会出席会议情况

应出席会议董事 9 人，实到 8 人。董事施滨德先生未出席本次董事会，他授权程美玮副董事长代其行使表决权。

### 四、会议决议

与会董事以书面表决形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鉴于，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三年任期即将届满，董事会批准向股东大会提交公司新一届董事会候选人名单如下：

江铃控股有限公司提名王锡高先生、崔云江先生、涂洪锋先生和张宗益先生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张宗益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福特汽车公司提名程美玮先生、葛致诺先生、霍华德·威尔士先生和史建三先生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史建三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江铃控股有限公司和福特汽车公司联合提名关品方先生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对以上候选人的表决一致为：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公司将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经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如下：

王锡高先生，1950 年出生，拥有清华大学热力动能学士学位和复旦大学经济管理学士学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现任江铃汽车集团公司董事长，江铃控股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江铃五十铃汽车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江西锅炉厂副厂长，江西锅炉化工石油机械联合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副董事长、总经理，董事长，江铃汽车集团公司副董事长。

程美玮先生，1950 年出生，在美国 Cornell 大学获工业工程/业务研究学士学位，在 Rutgers 大学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并是 Dartmouth Amos Tuck 管理人员

项目以及麻省理工学院高级管理人员项目毕业生。现任福特汽车公司集团副总裁，福特汽车（中国）有限公司董事长，长安福特马自达汽车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曾任 AT&T（台湾）总经理、亚太地区销售总监、产品管理部总监、国际销售业务部总监、业务发展部副总裁以及 AT&T(中国)总裁，通用电气（中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通用电气公司副总裁兼通用电气亚洲家电部区域高级主管和总裁。

葛致诺先生，1959 年出生，拥有美国 Drake University 企业营销学士学位。葛致诺先生现任福特汽车公司副总裁、马自达汽车公司董事、福特汽车（中国）有限公司总裁兼 CEO。曾任福特汽车公司销售分析师、区域经理、部门经理、财务研究专员、林肯水星东南区区域总经理、品牌发展经理，福特巴西公司全国市场经理，福特南美公司市场战略总监，福特品牌经理，福特大型轿车品牌经理，福特北美公司产品市场总监，福特北美产品战略及企划总监，南非福特汽车的总裁兼首席执行官，马自达汽车公司执行副总裁。

霍华德·威尔士先生，1957 年出生，拥有美国宾西法尼亚州立大学工程学士学位和美国匹兹堡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现任福特汽车（中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曾任福特汽车公司财务部亚太财务分析主管及拉美财务分析主管，福特汽车公司销售业务控制办公室零售营销战略分析主管，福特汽车（日本）有限公司财务及业务规划总监，福特汽车公司企业财务控制办公室财务规划与分析经理，福特汽车公司售后服务部北美财务控制经理，福特汽车公司财务部北美业务战略经理。

崔云江先生，1963 年出生，高级会计师，硕士学位。崔云江先生现为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曾任长安机器厂财务处副处长，长安铃木公司财务课课长，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处处长，财务部部长。

涂洪锋先生，1948 年出生，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本公司执行副总裁兼控股子公司——江铃五十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曾任江铃汽车集团公司副总经理，本公司董事、副总裁兼技术开发部部长，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江铃五十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

张宗益先生，1964 年生，拥有中国重庆大学工学博士、英国 Portsmouth 大学经济学博士学位，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重庆大学副校长兼研究生院院长。张宗益先生曾任重庆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副院长、院长。

史建三先生，1955 年出生，拥有华东政法学院法学硕士学位和上海社会科学院经济学博士学位，律师，现为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是上海市人大常委会立法咨询专家，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和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史建三先生曾任华东政法学院科研处副处长，上海外高桥保税区管委会研究室副主任，锦江集团首席法律顾问，上海锦联律师事务所主任，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关品方先生，1951 年出生，教授，拥有香港大学社会学学士学位，日本一桥大学商业硕士，澳大利亚西悉尼大学商业管理博士，澳大利亚注册会计师。现任耀中教育机构财务总监，财华社集团董事。关品方先生曾任日本邮船株式会社副经理，环球航务集团经理，美国花旗银行副总裁，美林证券集团副总裁，长江实业集团联营机构加怡集团中国部董事总经理，和邦集团行政总裁，美国联合技术集团亚太区副总裁，兴科融资集团总经理。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候选人声明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二)、批准对《V348 整车技术许可协议》进行补充和修订，并进一步授权公司执行副总裁熊春英女士代表公司签署相应的补充协议。

对《V348 整车技术许可协议》进行补充和修订的情况说明如下：

#### 1、概述

公司五届三次董事会于 2005 年 12 月 14 日批准了福特汽车公司与本公司之间的《V348 整车技术许可协议》。该协议的有关内容，请参见 2005 年 12 月 17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香港商报》。现公司董事会批准对该协议中许可费的支付对象和支付频率进行补充和修订。

鉴于，根据修订后的协议，公司支付许可费的对象将由福特变更为福特 Otosan 和福特环球技术公司，福特 Otosan 是福特汽车公司的关联公司，福特环球技术公司是福特汽车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均为本公司的关联方，此交易为关联交易。

在对本议案的表决中，董事程美玮先生、施滨德先生、霍华德·威尔士先生回避表决。其余董事均同意此议案。

#### 2、关联方介绍：

##### (1) 福特 Otosan

住所：土耳其伊斯坦布尔

法定代表人：Rahmi M. Koc

注册资金：2.55 亿美元

企业类型：外国公司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汽车产品（商用车、乘用车及零部件）

福特 Otosan 是福特汽车的关联公司。

##### (2) 福特环球技术公司

住所：美国密歇根州迪尔伯恩市

企业类型：外国公司

经营范围：负责管理福特汽车公司的所有知识产权和技术商业化事宜

福特环球技术公司是福特汽车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3、本次补充和修订的主要内容：

(1) 将原需向福特或其指定的人支付的许可费由公司按比例分别直接支付给福特环球技术公司和福特 Otosan，其中许可费的 67.31% 支付给福特环球技术公司，而许可费的剩余 32.69% 支付给福特 Otosan；

(2) 将许可费支付的频率由按年支付变更为按季度支付。

(三)、批准《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7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  
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 五、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张宗益先生、潘跃新先生、陆建材先生就公司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议案和有关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1、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已知晓会议内容。
- 2、经审阅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我们认为所有董事候选人的任职条件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上述提名人选。
- 3、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 4、我们认为，由于福特环球技术公司和福特 Otosan 公司分别为福特汽车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本次对《V348 整车技术许可协议》的补充和修订不会对公司产生实质性影响。

特此公告。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 年 6 月 3 日